

高雄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壹、修正理由

為配合查緝小組設置依據之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條次變更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規定。另為配合一百十三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，調整組成委員聘任身分之規定，以提高聘任彈性，俾符合本府性別平等政策，並將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予以明文。

貳、修正重點

(一)修正法源依據條次。(第一點)

(二)調整組成委員身分別及增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(第三點)

高雄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為規範高雄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</u></p>	<p>一、<u>本要點依據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。</u></p>	<p>原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現已修正為十三條，爰配合修正本點依據條次。</p>
<p>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(一)私劣菸酒之稽查及取締。 (二)菸酒管理事項之抽檢。 (三)菸酒管理檢舉案件及交辦事項之處理。 (四)重大私劣酒案件處理。 (五)其他與菸酒管理有關之事項。</p>	<p>二、<u>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菸酒聯合查緝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</u>，任務如下： (一)私、劣菸酒之稽查及取締。 (二)菸酒管理事項之抽檢。 (三)菸酒管理檢舉案件及交辦事項之處理。 (四)重大私劣酒案件處理。 (五)其他與菸酒管理有關之事項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三、<u>本小組置委員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</u> (一)<u>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</u> (二)<u>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。</u> (三)<u>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</u> (四)<u>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</u> (五)<u>本府新聞局代表一人。</u> (六)<u>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。</u> <u>前項各機關代表應由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擔任。任</u></p>	<p>三、<u>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擔任；委員七人，由本府財政局局長、經濟發展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、環境保護局局長、新聞局局長及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</u></p>	<p>一、<u>為配合市府性別平等政策，調整組成委員聘任身分之規定，以提高聘任彈性，俾符合性別比例規定。現行第三點規定由各機關局長擔任委員，實務上可能造成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之情事。爰修正機關人員兼任之</u></p>

<p><u>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u></p> <p><u>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	<p>委員(財政局除外)，由各機關局長改為各機關之簡任層級人員。</p> <p>二、依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第五點規定，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
<p>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；秘書一人，由財政局主管科科長兼任；幹事九人，由本府財政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各派二人、經濟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新聞局各派一人兼任。本小組得視任務需要協調本府財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新聞局及其他相關業務機關調派人力支援。</p>	<p>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；秘書一人，由財政局主管科科長兼任；幹事九人，由本府財政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各派二人、經濟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新聞局各派一人兼任，<u>執行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。</u>本小組得視任務需要協調本府財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新聞局及其他相關業務機關調派人力支援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五、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查緝會報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。前項查緝會報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。</p>	<p>五、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查緝會報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。前項查緝會報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六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六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七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</p>	<p>七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